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5. 磋商会议 26
6. 评审会议 26
7. 确定成交 27
8. 重新采购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其他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1. 评审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三、磋商承诺函 6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六、施工组织设计 80

七、项目管理机构.....81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85
九、服务承诺.....8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7
十一、其他资料.....10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　　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7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86048.63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2)20261028-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	1700000.00	1586048.6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包括：洗衣房、洗漱间、卫生间吊顶拆除及顶棚喷漆；公寓内照明灯具更换；节水型延时阀更换及高位水箱安装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5.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5.6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9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联系人：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发布人：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联系人：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
1.1.5	施工地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包括：洗衣房、洗漱间、卫生间吊顶拆除及顶棚喷漆；公寓内照明灯具更换；节水型延时阀更换及高位水箱安装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务局开具的票据，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4.信誉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其他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3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

		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如果是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如果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师）签

		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扉页外其他签字盖章地方不作具体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拿到中标通知书进场施工前缴纳，中标人需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5%缴纳，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待成交后另行通知。 不予退还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

		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15 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7.4.2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控制价为：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86048.63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及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1）LED 灯具、冲水阀、高位水箱、家具等主要材料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3）项目审计后发包人累计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终价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2 年）届满且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审计终价的 3%。 （5）数量增减范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履约验收安排： （1）项目单位初验； （2）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正式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处出具工程审计报告；
10.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电汇备注：“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本项目采购标的：建筑业。**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B．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C．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

	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H．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I．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

	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9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0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 1 款第 3 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的情形，投标人应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财库〔2026〕2 号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 内卷式 ”竞争，形成优质优价、 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

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

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二）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

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

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

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

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磋商报价

3.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

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①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②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

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在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首次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完税及社保要求	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	提供书面承诺

		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提供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
详细磋商		1.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报价得分：32 分 技术部分得分：38 分 综合实力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2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以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2，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8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方案和措施，包含工程特点分析、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如：高层高位水箱及节水型冲水阀配套安装可行、功能完整实现措施）、施工工序安排、绿色施工措施等。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1.方案完整得当、表述翔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 3 分。 3.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包含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重点难点部位质量管理措施，教育培训制度，质量保修措施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方案完整得当、表述翔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

			3.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包含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方案完整得当、表述翔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 3.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成品保护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制定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制定有施工现场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成品保护要有具体可行的方案。 1.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措施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合理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能够确保工程按时甚至提前完成、项目管理团队、各岗位职责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 程度及可实施性。 1.方案完整得当、表述翔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2.方案比较清晰、详细的，能较好实施的，得 2 分。

			3.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方案完整得当、表述翔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2.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2 分。 3.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设计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方案完整得当、表述翔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2.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2 分。 3.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4 分）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识别与分析、施工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质量风险防控措施、工期风险防控措施等。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2	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识别与分类、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应急处置流程与措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计划等。

		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5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2.2(3)	综合实力部分（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7 分）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主要人员介绍（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相关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岗位职责、人员在岗管理制度措施等。需包含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材料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承诺等。 1.满足人员资格要求基础上，人员配置方案完善、岗位职责明确、在岗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 2.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并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企业具有类似装修装饰工程或维护改造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加盖公章的业主评价，缺项不得分。
		企业信誉（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并提供有效的网络查询截图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项目经理业绩（3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付款凭证或发票，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类似业绩指装修装饰工程或维护改造工程项目业绩。 3.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翔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承诺内容翔实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明确的要求，并且有明确细致的处罚措施的，得 5 分。 2.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基本明确的要求，并有处罚措施但细节需要改进的，得 3 分。 3.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技术措施一般，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不明确，处罚措施不明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4 分）	1.承诺严格按照清单、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甲方排忧解难、加强各部门沟通、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零星细微问题予以处理，且有具体措施。替甲方排忧解难，加强各部门沟通、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零星细微问题予以处理承诺全面详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替甲方排忧解难、加强各部门沟通、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零星细微问题予以处理，较有具体措施，承诺较全面较详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替甲方排忧解难、加强各部门沟通、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零星细微问题予以处理承诺不全面，且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0.5 分，不提供则该项 0 分； 2.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

			件，并有具体保证措施得 2 分；承诺较合理，较可行得 1 分；承诺的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0.5 分；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工期提前承诺（2 分）	在合同约定工期 30 日历天基础上，每提前 2 天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及具体提前完工的保障措施。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第 1 名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实力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仍无法区分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

2.工程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发包人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按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的解释，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本合同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采购文件（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方式确定）；（6）设计变更；（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如果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10）施工组织设计；（11）通用合同条款；（12）其他合同文件。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简体编写，合同文件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采购文件（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方式确定）；（6）设计变更；（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如果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10）施工组织设计；（11）通用合同条款；（12）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称“采购文件”，系指根据本项目实际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所形成的磋商文件或招标文件，具体名称以实际采购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鉴于本项目为既有建筑内部的维修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建、扩建或结构变更，因此发包人不另行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所有施工内容、工艺和材料标准以工程量清单、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以及委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4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与协调。发包人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发包人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承包人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承包人有利益往来。

2.2 发包人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内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2.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2.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5 发包人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承包人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以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2）承包人驻工地代表为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承包人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禁止（包含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及时清理。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不得抽烟、夏季施工不得光膀子。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6）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发包人书面技术要求和现场交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追偿。

（9）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规定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发包人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发包人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进行承包人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2000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和赔偿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或转包：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不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或银行保函；中标（成交）价的5%（取整）即_____元整。承包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进场施工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该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保与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人认为需要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4）不可抗力；

（5）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7）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8）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9）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10）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7.5.1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9.5 验收检测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若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行再次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已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为由拒绝。

10. 变更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中标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工程实际价款按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合同价格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生变更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LED灯具、冲水阀、高位水箱、家具等主要材料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3）项目审计后发包人累计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终价的97%；（4）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2年）届满且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审计终价的3%。若承包人已

收取的进度款（上述第（1）、（2）项之和）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超出部分全额退还发包人。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合同有预付金额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后15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完成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2.6 验收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资料归档费、验收会议费、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3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符合财政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财政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符合财政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24个月。

15.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为中标金额的5%，拿到中标通知书进场施工前缴纳。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款，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8.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1 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

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6）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

（7）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内容，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承包人不得拒绝。追加项目的价款参照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9）承包人联系方法：承包人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发包人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承包人签收或拒收，承包人对此认可同意；承包人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

向承包人送达文件时，无论承包人是否签收均视为承包人已收到。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洗衣房、洗漱间、卫生间吊顶拆除及顶棚喷漆；

2.公寓内照明灯具更换（含宿舍及公共区域）；

3.节水型延时阀及高位水箱。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为2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一般保修责任

因项目施工原因导致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尽快完成保修工作。

（二）灯具保修

保修期内，LED灯具出现不亮、损坏等情况，承包人须尽快免费维修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品牌的灯具。

（三）冲水阀及高位水箱保修

保修期内，大便延时冲水阀出现渗漏、不回弹等，高位水箱出现水箱体开裂、渗漏等，承包人须尽快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

（四）吊顶喷漆保修

保修期内，顶棚喷漆出现起皮、脱落等，承包人须免费维修。

（五）紧急抢修责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施工原因导致的大范围漏水、断电、冲水阀爆裂等），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始抢修作业。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抢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抢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第三方维修

非紧急抢修，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结构安全问题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未按本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五、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终价的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修期（2年）届满后，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发生维修的，相应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七、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附件与本保修书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为准。

发包人（公章）：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工程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2.采购范围：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包括：洗衣房、洗漱间、卫生间吊顶拆除及顶棚喷漆；公寓内照明灯具更换；节水型延时阀更换及高位水箱安装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3.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工程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安全要求：

7.1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特殊工序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施工现场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2 施工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7.3 施工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做好防尘、降噪处理。施工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7.4 施工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7.5 校方有权对施工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施工方须遵照执行。

7.6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7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资金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务局开具的票据，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务局开具的票据；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八）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九）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附 1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